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1-10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萌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经与林萌先生核实,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林萌	否	456,996	2.21%	0.16%	2021-12-03	2024-12-02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萌	20,706,000	7.39%	456,996	2.21%	0.16%

二、其他说明

1、被冻结的具体原因、案件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萌先生尚未收到关于本次股份被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及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原因尚不明确。

2、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林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质押及冻结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林萌	否	20,706,000	7.39%	质押	20,706,000
				司法冻结	456,996
李梅兰		4,436,991	1.58%	质押	4,436,991
李洁		2,879,544	1.03%	质押	2,879,544
林车		2,465,007	0.88%	质押	2,465,007
合计:		30,487,542	10.88%	合计被质押及冻结数量:	30,487,542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林萌先生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4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年12月9日公布的《并购重组委2021年第33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1年12月15日上午9:00召开2021年第3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45%的股权事项。

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并购重组申请人保证不影响和干扰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的承诺函》。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并购重组委会议召开当日申请股票(股票简称:乐通股份,股票代码:002319)停牌,并在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公布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1-109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近三年披露的签订意向性协议情况:

1.2019年11月13日, 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公司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合作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2021年5月2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签署业务收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等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上述战略合作已经终止。

2.2019年2月14日, 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签署PI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2020年4月30日,公司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因在产品规划上存在差异,双方已终止上述合作。

3.2019年1月24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铝塑膜项目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纶新能源与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签订了铝塑膜产品采购协议,双方约定 2019 年度铝塑膜产品保供需求为 800 万平方米,实际供货量为270万平方米。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纶新能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新能源”)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巢能源”)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新纶新能源与蜂巢能源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将深入开展产品研发与技术交流合作,共同合作开发国内外创新领先、具有显著社会意义和商业价值的产品。在合作期内,2022-2023年蜂巢能源向新纶新能源采购软包电池用铝塑膜产品,预计总采购量为2000万平米。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W477R4G

法定代表人:杨红新

注册资本:281082.1452万人民币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889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蜂巢能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蜂巢能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纶新能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2、合作内容

(1)根据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甲乙双方达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合作期内,2022-2023年蜂巢能源向新纶新能源采购软包电池用铝塑膜产品,预计总采购量为2000万平米,具体采购价格双方另行约定。乙方承诺保证铝塑膜的足量供应,可根据甲方需要签订保供协议。如遇市场需求放缓及项目建设延后等因素影响,造成甲方需求用量不达预期,乙方按照实际甲方需求量保证交付。

(2)根据双方的战略规划,共同开展技术、产品、业务等方面的战略合作。本着合作共赢、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增强信息、技术共享水平、产生规模效应、改善相互之间的合作关系、保持相互间高度信任、提高双方市场影响力、实现双方共同发展,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3、合作期限

协议有限期为三年,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双方可协商继续合作及续签协议事宜。合作内容可根据双方合作进展采取平等自愿的方式续签或者扩大范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加以确认。

4、其他主要条款

协议就双方在信息使用和保密原则、知识产权、费用分担等条款下应具有的权利和所需承担的义务做出明确的规定。

四、审议程序情况

本协议的签订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行为,公司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根据相关制度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履行对本年度公司业绩不造成影响,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履约义务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本次协议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协议对合作方形成依赖风险。

3、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交易双方建立更深一步的长期战略合作,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客户资源和竞争优势。

六、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21-086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已于2021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813号核准。除本公告另有定义,本公告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重要提示:

1、本次交易已经平庄能源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813号批复的核准。

2、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中将由国家能源集团向平庄能源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均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平庄能源股票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若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未申报或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则其所持平庄能源股票将强制转换为龙源电力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3、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780)将自2021年12月17日开始连续停牌,此后本公司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终止上市,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在实施换股后,转换成龙源集团本次发行的A股股份在深交所上市及挂牌交易。2021年12月16日为本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4、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平庄能源股票且需要进行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最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划转后方能获得现金选择权派发),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仅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请前述投资者及时联系其所在的融资融券业务证券公司咨询及开展相关划转工作,在证券公司确认其满足异议股东条件后,要求证券公司按照本公告附件的要求向本公司提交相关文件;请开展相关融资融券业务证券公司参阅本公告附件,提醒督促客户进行上述划转并及时向本公司提供异议股东名册等信息。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应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及时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否则将不予派发现金选择权。

6、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7、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上午9:30-11:30, 下午1:00-3:00内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按照3.50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国家能源集团。其中:

(1)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被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本公司股份,其合法持有人已向本公司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及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

(2)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现金选择权申报主体,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平庄能源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3)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现金选择权申报主体,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及时办理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8、本次平庄能源股票参考股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超过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年修订)》,本公司将采用手工申报方式实施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均通过手工方式完成。手工行权的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9、截至2021年12月9日 (即本公告见报日前一个交易日) 平庄能源股票的收盘价为10.67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3.50元/股,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3.50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相对于平庄能源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204.86%。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10、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成后,平庄能源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平庄能源股票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龙源电力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合并中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因换股而持有龙源电力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原平庄能源股票投资者, 其持有龙源电力A股股票的持股时间自龙源电力A股股票登记到深市A股账户中时开始计算,其未来获得龙源电力派发的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导致的相关公司股票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本次交易因证券转换而导致平庄能源股份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

11、本提示性公告仅对本公司股东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及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 请阅读本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本公司拟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后向平庄能源异议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均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平庄能源股票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登记在册的平庄能源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平庄能源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签订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有效反对票。

2、自平庄能源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6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平庄能源股东,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日以按不超过本次平庄能源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股份数进行有效申报登记。

4、不存在无权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情形。

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平庄能源异议股东在本次平庄能源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平庄能源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该等股份不享有现金选择权。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规则与普通证券账户规则一致。

若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则现金选择权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平庄能源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

1、存在权利限制的平庄能源股份,如已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

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平庄能源承诺放弃平庄能源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上述无权主张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于换股实施日按照换股比例转换成龙源电力本次发行的股票。

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平庄能源股票且需要进行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最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划转后方能获得现金选择权派发),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仅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

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现金选择权申报主体,应于现金选择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及时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否则将不予派发现金选择权。

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在申报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内履行有效申报程序的平庄能源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按照本公司的规定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对于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平庄能源股份,将由国家能源集团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国家能源集团受让相应股份。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37

简称:平能PN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780

标的证券简称:ST平能

(三)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1、现金选择权将以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2、如果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均持有本公司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该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股东应享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平庄能源股东所持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将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

(五)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六)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出售1股本公司股票。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平庄能源股票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3.50元/股。自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若本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八)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采用手工申报的方式。

(九)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申报日(申报期为五个交易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的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十)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1、现金选择权手工申报期间,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填写并签署《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格式另行公告)。

2、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上述确认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2021年12月16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自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12月16日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的证明材料;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复印件、2021年12月16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自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12月16日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的证明材料)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传真、邮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邮寄方式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内(申报时间另行公告)。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本公司股份。如被冻结或质押股份的持有人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应于申报前解除冻结或质押。如果有权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权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4、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平庄能源股票且需要进行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最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划转后方能获得现金选择权派发),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仅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请前述投资者及时联系其所在的融资融券业务证券公司咨询及开展相关划转工作,在证券公司确认其满足异议股东条件后,要求证券公司按照本公告附件的要求向本公司提交相关文件;请开展相关融资融券业务证券公司参阅本公告附件,提醒督促客户进行上述划转并及时向本公司提供异议股东名册等信息。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应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及时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否则将不予派发现金选择权。

6、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7、现金选择权将以申报主体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如果现金选择权申报主体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日期另行公告)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可能导致异议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异议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所在交易单元变更的行为。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

(四)行权结算的具体流程

行权成功后, 将计减有权股东证券账户中相应数量的现金选择权权利和本公司股份;合格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所涉及的股份划拨过户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后3个工作日内,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按照每一份现金选择权3.50元/股的价格向相关有权股东所指定的账号支付现金并同时代扣股票划拨过户所产生的相应税费。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费用

有权股东通过手工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或撤回现金选择权行使申报所产生任何费用自行承担。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根据行权股份划拨申请的股份数量,向相应的有权股东代收行权股票过户费。

四、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及其履约能力

本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国家能源集团。国家能源集团信誉良好,资金充裕,具备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履约能力。

五、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21年12月10日	本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21年12月16日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平庄能源股票最终交易日
2021年12月17日	平庄能源股票自本日起开始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T至T+4交易日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T日为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公司于申报首日和截止日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T+4交易日下午3点整
T+5交易日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

六、关于有权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交易为有权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股东必须接受本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相应申报股份,有权股东可以选择按本公告中的价格将相应股份转让给国家能源集团,或者选择转换为龙源电力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七、关于换股所涉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成后,平庄能源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平庄能源股票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龙源电力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合并中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因换股而持有龙源电力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原平庄能源股票投资者, 其持有龙源电力A股股票的持股时间自龙源电力A股股票登记到深市A股账户中时开始计算,其未来获得龙源电力派发的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导致的相关公司股票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本次交易因证券转换而导致平庄能源股份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尹晓东

注册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

邮编:024076

联系电话:0476-3323008、3328400、3324281

传真:0476-3328220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附件:

关于协助确定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异议股东身份等相关事宜的函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平庄能源”)于2021年12月10日公告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详见本公司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为保护相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效确定通过在贵公司开立的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平庄能源股票的异议股东的身份及资格等相关事宜,本公司特此致函贵公司,并请贵公司予以协助,具体如下:

一、异议股东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就平庄能源而言,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需满足下述全部条件:1、在平庄能源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签订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平庄能源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平庄能源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4、不存在无权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情形。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平庄能源异议股东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的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平庄能源异议股东在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该等股份不享有现金选择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本次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时间安排,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平庄能源股票且需要进行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最晚于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6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划转后方能获得现金选择权派发),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期仅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

二、需贵公司协助事项

为确定平庄能源异议股东的身份及资格, 以便开展后续现金选择权的派发及实施工作,请贵公司尽快联系通过在贵公司开立的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平庄能源股票,并指示贵公司于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签订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投资者,说明相关情况。如该等投资者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则请贵公司协助该等投资者尽快办理将投资者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可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平庄能源股票划转至普通证券账户,并在完成划转后向本公司提供如下证明文件:

1、满足异议股东条件的异议股东名册及其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平庄能源股票股数明细并加盖贵公司公章(格式可参考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	席位代号	普通证券账户号码	信用证券账户号码	有效反对票数量(股)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股)
1							
2							
3							
……							

2、通过在贵公司开立的信用证券账户在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签订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投资者的身份信息文件 (法人客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信用证券账户卡;个人客户:身份证复印件、个人信用证券账户卡)。

3、前述投资者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平庄能源股票已被划转到该等投资者普通证券账户的划转证明文件。

请于2021年12月16日前将上述资料的纸质版原件(加盖贵公司公章)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本公司,本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尹晓东

收件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

邮编:024076

联系电话:0476-3323008、3328400、3324281

传真:0476-3328220

请提示各相关投资者注意:如相关投资者在2021年12月16日前未能将其拟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平庄能源股票从其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其将无法获得现金选择权的派发,并将被视为主动放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同时,如贵公司未能于2021年12月16日前将满足异议股东条件的异议股东名册及其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平庄能源股票股数明细及上述证明文件送达或邮寄至本公司,则所涉异议股东将无法获得现金选择权的派发,相关后果由贵公司及投资者自行承担。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21-087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实施换股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2021年12月16日为本公司股票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平庄能源”)已于2021年12月10日刊登《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本公司股票将自2021年12月17日起开始停牌,此后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直至实施换股后,转换成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2021年12月16日为本公司股票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关于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

本公司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16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日另行公告)进行行权申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担任平庄能源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平庄能源目标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截至2021年12月9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平庄能源股票收盘价为10.67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3.50元/股,经有效申报形式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3.50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详情,应阅读本公司同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实施完成现金选择权行权股份过户、资金清算后,龙源电力和平庄能源将刊登换股实施公告确定换股股权登记日并实施换股。换股对象为截至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平庄能源全体投资者。

龙源电力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的方式与对投资者持有的平庄能源股份进行换股。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 请阅读本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本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21-088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除本公告另有定义,本公告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重要提示:

1、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已于2021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813号核准。

2、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中将由国家能源集团向平庄能源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16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刊登的《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截至2021年12月9日,平庄能源股票收盘价为10.67元/股,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780)将自2021年12月17日开始连续停牌,此后本公司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终止上市,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在实施换股后,转换成龙源集团本次发行的A股股份在深交所上市及挂牌交易。2021年12月16日为本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4、龙源电力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吸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平庄能源股份进行换股。“证券转换”是指对投资者持有的平庄能源股份按照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成相应数量的龙源电力股份。在完成证券转换后,龙源电力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初始登记工作。

5、平庄能源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成后,将直接进入终止上市程序,原平庄能源股东持有的平庄能源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龙源电力股份。

6、在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 如投资者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则证券转换后作为担保物的平庄能源股份将转换成龙源电力股份。

7、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平庄能源投资者应于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前及时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在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如仍存在尚未购回的平庄能源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证券转换后,相关证券公司须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如果因未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损失由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参与各方自行负责,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承担责任。

8、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平庄能源股份,该等股份在证券转换后一律转换成龙源电力本次发行的股份,原在平庄能源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龙源电力股份上继续有效。

9、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合并中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因换股而持有龙源电力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原平庄能源股票投资者, 其持有龙源电力A股股票的持股时间自龙源电力A股股票登记到深市A股账户中时开始计算,其未来获得龙源电力派发的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导致的相关公司股票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本次交易因证券转换而导致平庄能源股份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龙源电力通过向平庄能源的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平庄能源, 合并完成后,平庄能源将终止上市,并最终注销法人资格,龙源电力作为存续公司,由其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承继及承接平庄能源拟出售资产外的资产、负债。同时,龙源电力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及原内资股将申请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1、龙源电力A股发行价格

龙源电力本次A股发行价格为11.42元/股。2021年5月28日,龙源电力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2021年6月7日登记在龙源电力股东名册的股东每股以现金派发现金红利0.1176元(含税)。

根据上述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龙源电力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11.30元/股。

2、平庄能源A股换股价格

平庄能源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均价3.50元/股为基准,给予10%的溢价率,即3.85元/股。

3、换股比例

换股比例计算公式为:换股比例=平庄能源A股换股价格/龙源电力A股发行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本次合并的换股比例为1:0.3407,即平庄能源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1股平庄能源A股股票可以换得0.3407股龙源电力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 请阅读本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选择权实施安排

本次交易将由国家能源集团担任本公司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平庄能源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16日, 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 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刊登的《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1年12月9日, 平庄能源股票收盘价为10.67元/股, 现金选择权价格为3.50元/股,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3.50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三、换股实施安排

实施完成现金选择权行权股份过户、资金清算后,龙源电力和平庄能源将刊登换股实施公告确定换股股权登记日并实施换股。换股对象为截至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平庄能源的全体投资者。

龙源电力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吸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平庄能源股份进行换股。

按照换股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深交所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平庄能源全体股东名册(以下简称“换股股东名册”),平庄能源投资者所持有的每1股平庄能源股票将转换为0.3407股龙源电力股票。

换股后,平庄能源投资者取得的龙源电力股份数应为整数,对于换股过程中的零碎股,将参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方式处理。即如平庄能源投资者所持有的平庄能源股份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 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从大到小排序,每一位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的预计时间表

日期	事项
2021年12月10日	本公司刊登换股合并事宜的提示性公告、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21年12月16日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平庄能源股票最终交易日
2021年12月17日	平庄能源股票自本日起开始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T至T+4交易日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T日为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公司于申报首日和截止日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T+4交易日下午3点整
T+5交易日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
L-1日	换股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
L日	发布终止上市公告,完成退市(具体日期另行公告)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事项

1、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成后,平庄能源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原平庄能源股东持有的平庄能源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龙源电力股份。

2、在换股股权登记日(具体时间另行公告)收市后,如投资者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 则证券转换后作为担保物的平庄能源股份将转换为龙源电力股份。

3、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平庄能源投资者应于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前及时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在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如仍存在尚未购回的平庄能源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证券转换后,相关证券公司须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如果因未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损失由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参与各方自行负责,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承担责任。

4、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平庄能源股份,该等股份在证券转换后一律转换成龙源电力本次发行的股份,原在平庄能源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龙源电力股份上继续有效。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合并中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因换股而持有龙源电力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原平庄能源股票投资者, 其持有龙源电力A股股票的持股时间自龙源电力A股股票登记到深市A股账户中时开始计算,其未来获得龙源电力派发的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导致的相关公司股票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本次交易因证券转换而导致平庄能源股份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有问题可联系平庄能源股票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以下联系人: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尹晓东

收件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

邮编:024076

联系电话:0476-3323008、3328400、3324281

传真:0476-3328220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